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17〕18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全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采购与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有关主考学校，有关专科学校：

为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采购与发行工作，更好地服务考生、服务院校，我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全省自学考试教材采购与发行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南京力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力源公司为全省唯一自学考试教材指定经销商，将全面承担我省自学考试的教材采购与发行服

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教材计划，协调教材采购与发行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强对主考学校、专科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本着服务社会、服务考生的原则，南京力源公司按合同要求，从2017年12月1日报名起，将通过天猫网店向全省自考生提供教材服务，公司网店名称为：力源图书专营店，公司网店链接地址如下：
<https://liyuants.tmall.com/p/rd057697.htm?spm=alzl0.1-b.w5002-14622493784.3.54e55cad6OmiWi>，届时我院将在报名系统中设置有关链接，供考生订购教材。考生通过天猫或淘宝客户端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进入到力源公司网店。



为做好衔接过渡工作，确保2017年10月考试的教材供应，南京力源公司将通过零售方式面向考生寄发教材。公司联系人：苏波，联系电话：025-52270595，QQ号码：1191592420，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7号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一楼库房。

三、各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要积极配合我院和南

京力源公司面向考生认真做好自考教材征订发行的宣传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告知考生订购教材的方法、途径，并配合我院及南京力源公司做好教材发行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自学考试助学机构采购教材的指导、监督，指导他们到自学考试管理部门指定的书店进书。

四、各有关主考学校、专科学校应根据自身教学计划的安排，将所需教材的名称、出版社、作者、版次及数量，及时报给南京力源公司。南京力源公司在此基础上，做好对集体购书单位的服务工作。

五、各用书单位务必要认真组织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材采买工作，严肃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教材采购渠道，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严禁采买使用盗版教材。凡向其他渠道购买自学考试教材的，要对购进教材进行认真查验，防止受骗上当。要建立严格的教材采买使用管理制度，配备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避免以权谋私、侵害学生利益等问题的发生。学校采购并使用盗版图书已经构成侵权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处理有关违纪人员，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进行追究。



抄送：南京力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